

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慧品第十四

(大正藏：冊 30，p. 528b～529c。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3～1450。國譯一切經：第十四節)

釋慧波羅蜜多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3)

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？

喩拞南曰：

自性、一切難，一切門、善士，一切種、遂求，二世樂清淨；(p.528c)如是九種相，是名略說慧。

謂九種相慧，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。一者、自性慧，二者、一切慧，三者、難行慧，四者、一切門慧，五者、善士慧，六者、一切種慧，七者、遂求慧，八者、此世他世樂慧，九者、清淨慧。

一、自性慧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4)

云何菩薩自性慧(*prajñā-svabhāva*)¹？謂(無分別智)能悟入一切所知(境)、及(後得有分別智)已悟入一切所知(種種法境)簡擇諸法²，普緣一切五明處轉。一、內明處，二、因明處，三、醫方明處，四、聲明處，五、工業明處³。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。

二、一切慧 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4)

云何菩薩一切慧(*sarvā 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略有二種：

一者、世間(有名相分別)慧⁴，

二者、出世間(遠離名言相)慧⁵。

此二略說，復有三種：

一、能於所知真實隨覺(隨順覺悟)通達慧(無分別智)，

二、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⁶(能引義利的善法聚、能引非義利的惡法聚，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的無記法聚)中決定善巧慧，三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(清淨的世間)慧。

¹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解自性中，景、基等云：「說謂能悟入一切所知者，即無分別智也；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等，是後得智。」泰云：「自性慧有二用：一、能悟入一切所知境；二、悟入已於所知境中，重更簡擇普緣一切五明處而簡擇也。」測云：「此中，初、明緣真慧；二、普緣下，明緣俗慧。准上應有漏生慧性，略而不論，亦可利生隨緣更無別性。」言悟入一切所知者，謂加行、正證二智。及已悟入下，明緣理後得智，或可前是加行，後是正證、後得。言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者，簡擇一切諸法圓成實性，非謂簡擇依他起性名簡擇也。普於一切下，明緣俗智，如前〈力種姓品〉說。」(大正 42，544 b15-27)。

² 簡=揀【明】(大正 30，528d，n3)

³ 工業明處 *śilpa-karma-sthāna-vidyā* (大正 30，528d，n4)

⁴ 世間慧 *laukikī-prajñā* (大正 30，528d，n5)

⁵ 出世間慧 *lokottarā-prajñā* (大正 30，528d，n6)

⁶ 三聚 *tri-rāśi* (大正 30，528d，n7) 三聚；能引義利法聚(正定聚)、能引非義利法聚(邪定聚)，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(不定聚)(大正 30，528d，n14)。

(一)、能於所知真實，隨覺通達慧

若諸菩薩於離言說法無我性⁷，

a)或於真諦將欲覺悟(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的加行慧)⁸、

b)或於真諦正覺寤時(無漏出世間根本慧)、

c)或於真諦覺寤已後(無漏後得慧)⁹所有妙慧

1) (加行位中四尋思[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]所引的四如實智)最勝寂靜明了現前，無有分別，離諸戲論¹⁰；

2) (見道位中)於一切法悟平等性，入大總相(法無我)¹¹；

3) (修道位中)究達一切所知邊際；遠離增益(假說自性)、損減(離言自性)二邊，順入(隨順契入)中道(有及非有二俱遠離的真實義相)¹²。

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。

(二)、能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

若諸菩薩於五明處決定善巧，廣說如前〈力種性¹³品〉¹⁴應知其相。

及於三聚中決定善巧，謂於能引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法聚、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，皆如實知。

於是八處(五明及三聚)所有妙慧善巧攝受，能速圓滿廣大無上妙智資糧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(三)、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

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有十一種，如前應知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：「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」)¹⁵。即於彼位所有妙慧，當知是名饒

⁷ 離言說法無我性 anabhilāpya-dharma-nairātmya (大正 30, 528d, n8)。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一切慧中，云於離言說法無我性者，此舉真智之境。或於真諦將欲覺寤者，即加行智。正覺寤者，正體智覺悟也。所有妙慧者，是後得智。最勝寂靜明了知現前，無有分別下，明前三慧行相。入大總相者，謂真如是總相，又二無我是總也。」(大正 42, 544b27-c4)

⁸ 悟=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, 528d, n9)

⁹ 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4：「此中妙慧有三位別：一、真諦將欲覺悟，此即無漏加行慧。二、或於真諦正覺寤時，此即無漏慧。三、或於真諦覺寤已後，此即無漏後得慧。」

¹⁰ 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4：「四如實智最勝寂靜明了現前，無有分別，離諸戲論，以於勝解行住上忍轉時，趣現觀心有如是相故。〈聲聞地〉說：上忍生時，「其心寂靜，雖似遠離，而非遠離，又於爾時，非美睡眠之所覆蓋，唯有分明無高無下奢摩他行。」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，大正 30, 475c16-18)今說菩薩上忍轉位最勝寂靜明了現前，準彼應釋。」

¹¹ 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5：「說此四如實智於一切法悟平等性，入大總相，謂入法無我時，於一切法離言自性，假說自性，平等平等如實通達故，此法無我名大總相，徧一切法皆同一味。」

¹² 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5：「說此四如實智，究竟通達一切所知邊際，遠離增益損減二邊，順入中道。〈住品〉中說：四如實智，始從勝解行住，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，未極清淨。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8(大正 30, 561a3-5)。由此當知，四如實智地前地上一切位有，是故此中作如是說。」

¹³ 性=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, 528d, n13)

¹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8：「如是一切明處所攝有五明處：一內明處、二因明處、三聲明處、四醫方明處、五工業明處。」(大正 30, 500c20-22)

¹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：「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，何等十一？1)調諸菩薩，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；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亦作助伴。2)又諸菩薩依世、出世

益有情慧。

三、難行慧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6)

(p.529a)云何菩薩難行慧(*duṣkarā 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略有三種：

- 1)若諸菩薩能知甚深法無我智，是名第一難行慧。
- 2)若諸菩薩能了有情調伏方便智，是名第二難行慧。
- 3)若諸菩薩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，是名第三最難行慧。

四、一切門慧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6)

云何菩薩一切門慧(*sarvato-mukhā 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略有四種：謂於聲聞藏及菩薩藏，所有勝妙 1)聞所成慧、2)思所成慧，3)於能思擇菩薩所應作應隨轉(隨順生起)中、及菩薩所不應作應止息中、思擇力所攝慧，4)及(止觀)修習力所攝三摩呬多地(*samāhita-bhūmi*；等引地)無量慧。

五、善士慧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6)

云何菩薩善士慧(*satpuruṣa-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略有五種：

- 一、聽聞正法所集成慧；
 - 二、內正作意俱行慧；
 - 三、自他利行方便俱行慧¹⁶；
 - 四、於諸法(離言)法住¹⁷、法¹⁸安立(假言自性)¹⁹無顛倒(文句)中，善決定慧；
 - 五、(證理)捨煩惱慧。²⁰
- 復有異門²¹：

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，先方便說、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3)又諸菩薩，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現前酬報。4)又諸菩薩，於墮種種師子、虎、狼、鬼魅、王賊、水、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5)又諸菩薩，於諸喪失財寶、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愁憂。6)又諸菩薩，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7)又諸菩薩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。8)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。遠離一切能引無義，違意現行。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9)又諸菩薩，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言進學。10)又諸菩薩，於有過者內懷親昵，利益安樂，增上意樂、調伏訶責、治罰、驅擯，為欲令其出不善處、安置善處。11)又諸菩薩，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」(大正 30，511b13-c8)

¹⁶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6：「謂於一切所應作、所不應作如實了知，是名方便俱行慧。」

¹⁷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：「理成就性是名法性，如成就性，以無顛倒文句安立，是名法住。」(大正 30，327c24-26)

¹⁸法+ (位)【聖】(大正 30，529d，n1)

¹⁹立=住【宮】(大正 30，528d，n2)

²⁰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善士慧，有五者，景云：『前三即是三慧，第四、即法應知謂知因果智，五捨煩惱慧即證理慧。』泰云：『第四調諸法自性名諸法法住，諸法差別名法安住，於諸法自性差別中無顛倒慧也。』基云：『法調果法，果法住在因法中，故言住法也。』測述兩釋：『一云，知十二緣生中因智。一云，法有二種，一謂有一法，謂一切有無等，五塵等諸自相各住其位，二法謂有法上種種差別，調色等上常無常等、可見不可見等差別義。』言於諸法法住者，緣有法；安立者，緣法智。」(大正 42，544c17-26)

²¹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復有異門等者，景云：『一、處如所有；二、知盡所有。』此之二句論

- 一、微細慧：(如理智)悟入所知如所有性(真如及四諦十六諦等)故；
- 二、周備慧：(如量智)悟入所知盡所有性(緣生蘊界處等一切事法)故；
- 三、俱生慧：宿智(非今世的生處得智，餘趣得故；由前生數習智力故，於現身中任運智)資糧所集成故；
- 四、具教慧：能於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所聞²²法義，具受持(聞慧)故；
- 五、具證慧：從淨意樂地(初地或以上具無漏相應的智慧)、乃至到究竟地所攝受(修慧)故。²³

六、一切種慧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6)

云何菩薩一切種慧(*sarvākārā 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六種、七種，總十三種。

(一)、六種慧

六種慧者：謂於諸諦

1. **苦智**(思維苦諦的四種特質而作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的觀察，這是斷苦諦所屬煩惱之智)、
2. **集智**(思維集諦[諸有漏集起的原因、能招聚生死之苦]的四種特質而作「因」[由貪愛的煩惱及有漏業能引生苦果]、「集」[招集苦果令其出現]、「生」[使苦果相續地起現]、「緣」[為苦果之助緣]的觀察，這是斷集諦所屬煩惱之智)、
3. **滅智**(即觀照滅諦的四種特質而作「滅」[苦諦、集諦無有剩餘地息滅]、「靜」[無煩惱之擾亂故寂靜]、「妙」[超越三界一切過患的最勝無上的境界]、「離」[永遠出離生死的苦厄]、觀察，這是照了滅諦離繫之無漏智)、
4. **道智**(於諸行滅盡的「道、如、行、出」四方面作如理的思惟。「道」[觀道諦為人滅之正道]。「如」[指契於正理]。「行」[修行能趣向涅槃]。「出」[永超生死]。「道智」即證道諦之理的智慧)、
5. **於究竟位**(無學位)盡智(即證苦已知、集已斷、滅已證、道已修，滅盡

釋有二：一、如《對法》『總舉世諦事法皆盡名盡所有性，即彼事法有多義門，有漏無漏、有對無對，種種義門名如所有性。』第二、直就真諦理中，以辯二種，如次第九清淨門說：『謂一味真如名如所有性，此真如即攝諸法如盡名盡所有性。』」(大正 42，544c26-545a4)

²² 聞＝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，529d，n3)

²³ 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一、微細慧，悟入所知如所有性緣理故。二、周備慧，悟入所知盡所有性緣事故。可皆云真如及四諦十六諦等者，如所有性；緣生蘊界處等一切事法名盡所有性。此如《對法》及《瑜伽》上下大有此文。三、俱生慧等者，自性念生智，菩薩得故，非生處得智，餘趣得故。四、具教慧。即是聞慧。五具證慧即修慧。**測云**：『前五聞思及修法證分別，後五境因具教住故地分別。』後五中，初二入境，一微細慧悟入所知，如所有性故等。**依真諦三藏云**：『如理智名如所有性，如量智名盡所有性』，今解，皆通二智。言如所有性者，稱法而知諸法自性。盡所有性者，於理及事分量盡知是諸法差別，如是二種皆有三句，一唯緣於理有其二種，二唯緣於事亦有二種，三理事並緣亦有二種，若准下文，偏約緣理分其二種也。言俱生慧，宿智等者，由前生數習智力故，於現身中任運智生名俱生慧。具教慧等者，能受聞義智故名教慧。具證慧者，初者初地已上所有智慧，如文。(大正 42，545a4-23)」

一切煩惱的無漏智慧)、

6. 無生智(證無生之理之智，更不於三界受生)，
是名六慧。

(二)、七種慧

七種慧者：謂

1. 法智(能斷除由迷惑欲界四聖諦理所起的煩惱之無漏清淨智慧)、
2. 類智(能斷除由迷惑色界及無色界四聖諦理所起的煩惱之無漏清淨智)²⁴、
3. 世俗智(以名言的方式表達名世俗智、了知三界一切世俗事的無漏智慧)²⁵、
4. 神通智(天眼通、天耳通、宿命通、他心通、神足通、漏盡通的智慧)、
5. 相智(通達一切法相的智慧)²⁶、
6. 十力前行智(成就佛十力的十種前行[十力因]智。參見〈菩薩地·力種性品〉)²⁷、
7. 四道理(觀待道理、證成道理、作用道理、法爾道理)中正道理智²⁸。²⁹

七、遂求慧(披尋記：冊2，p.1447)

云何菩薩遂求慧(*vighātārthika-prajñā*)³⁰？當知此慧略有八種：

一、依法異門智(*dharmāṇām paryāya-jñāna*；*paryāya*；synonym、同義詞、相似意思的詞語，同義詞是對一法不同角度的描述)，所謂菩薩法無礙慧

²⁴《顯揚聖教論》卷2：「一法智：謂於共了、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；二種類智：謂於不共了、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。」(大正31，489c22-25)

《瑜伽論記》卷10：「七門，法智、類智義有種種所同，《瑜伽》說：『緣下界名法，上界名類』。《成實》說：『緣現名法，緣過未名類』。《對法》：『緣理名法智，緣能緣智名類』，此緣自類名類，如《對法》九心見道中說：『或初念法，後念已去，同緣初念家境名類。』如《對法》意見道中說：前二心是法，第三是類。」(大正42，545a24-b1)。

²⁵《顯揚聖教論》卷2：「世俗智，謂世間慧由依此故，如來為諸眾生隨其意解、隨其隨眠，宣說妙法。」(大正31，489c27-29)

²⁶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7：「謂於法相能正了知通達之慧。『謂諸法相略有三種，何等為三：一者遍計所執相、二者依他起相、三者圓成實相。』」(《解深密經》卷2，大正16，693a15-17)。

²⁷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7：「十力作業智為前行，是名十力前行智。」

²⁸《瑜伽師地論》卷25：「云何名為證成道理？謂一切蘊皆是無常，眾緣所生苦、空、無我，由三量故如實觀察，謂由至教量故、由現量故、由比量故，由此三量證驗道理。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：謂一切蘊皆無常性、眾緣生性、苦性空性、及無我性，如是等名證成道理。」(大正30，419b23-28)

²⁹《瑜伽論記》卷10：「如《對法》意見道中說：『前二心是法，第三是類；世俗智者即等智；神通智者即盡智，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；無學初相名為相智；十力前行智者，即無生智，有無生智者，根性最利能得十力，名十力前行智。四道理中，正道理智者，即四諦智也，於四諦理中正遍知也。』泰云：『知諸法相名相智，十力前方便智名十力前加行。』舊遠師云：『前三如上，神通智者，六神通智。相智者，是法智相也。十力方便，是十力因，亦可用巧故名方便事。具足智者，四無畏智。』《舊論》云：『事具足』，今云『四道理智。』」(大正42，545b3-11)

³⁰遂求智 *vighāta arthaka jñāna* (大正30，529d，n8)

(*dharmā-pratisaṃvid*)³¹。

二、依法相智(*dharmāṇāṃ lakṣaṇa-jñāna* ; *lakṣaṇa* ; characteristic , 名相概念的意義，以表現諸法自體的特性)，所謂菩薩義無礙慧(*artha-pratisaṃvid*)³²。

三、依法釋詞智(*dharmāṇāṃ nirvacana-jñāna* ; *nirvacana* ; interpretation , definition , etymology , 對名相的解釋、定義，乃至詞源學上的探討等)³³，所謂菩薩釋詞無礙慧(*nirukti-pratisaṃvid*)³⁴。

四、依法品類、句差別智(*dharmāṇāṃ prakāra-pada-prabhedam-jñāna* ; *prakāra-pada-prabhedam*: classification of words or terms into various types or categories , 將詞或術語分類為各種類型或類別的概念，如三業等)³⁵，(p.529b) 所謂菩薩辯才無礙慧(*pratibhāna-pratisaṃvid*)³⁶。

五、菩薩一切摧伏他論慧³⁷ (*sarva-para-pravādi-nigrahāya bodhisattvasya prajñā* ; 依因明的辯論智慧摧伏外道的不正言論。)

六、菩薩一切成立自論慧³⁸ (*sarva-sva-vāda-vyavasthāna-pratiṣṭhānāya prajñā* ; 依因明論証的智慧來成立自宗的正理)。

七、菩薩一切正訓營為家屬家產慧³⁹ (*gr̥ha-tantra-samyak-praṇayanāya kulodayāya prajñā* ; 在家菩薩於家屬能正訓誨，及於家產能如法經營的智慧，令引領家族達致興盛)。

八、菩薩一切善解種種王正世務(*rāja-nīti-laukika-vyavahāra-nītiṣu niścītā prajñā* ; 國家政治的事務、營農、牧牛、商賈等種種工巧業事務)慧。⁴⁰

八、此世他世樂慧(披尋記：冊2，p.1448)

云何菩薩此世、他世樂慧(*ihāmutrasukhā 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略有九種：

³¹ 法無礙慧 *dharmā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9)

³² 義無礙慧 *artha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10)

³³ 詞＝辭【明】下同 (大正 30，529d，n11)

³⁴ 釋詞無礙慧 *nirukti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12)

³⁵ 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7：「於一切法，一切盡所有性、如所有性，名法品類差別。思擇諸法四句等別，名句差別。」

³⁶ 辯才無礙慧 *pratibhāna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13)

³⁷ 一切摧伏他論慧 *sarva-paraprava dinigraha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14)

³⁸ 一切成立自論慧 *sarva-svavāda-vyavasthāna-pratiṣṭhāpana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15)

³⁹ 一切正訓營為家屬家產慧 *gr̥hītantra-samyak-praṇayana-kulodaya-pratisaṃvid* (大正 30，529d，n16)。《披尋記》(二)p.1447：「此中遍說在家菩薩，調於家屬能正訓誨，及於家產能正營為故」。

⁴⁰ 一切善解種種王正世務慧 *rājanīti laukika vyavahāranīti-vipaścita* (大正 30，529d，n16)。

1) 謂諸菩薩於內明處，能善明淨(能正確的通達理解)、善安住慧。
於 2)醫方明處、3)因明處、4)聲明處、5)世工業明處，能善明淨、非安住慧。
一切菩薩，即用如是於五明處善明淨慧，以為依止，於他愚癡、放逸、怯弱、
勤修正行所化有情，如其次第 6)示現(神通)、7)教導、8)讚勵、9)慶慰(慶喜安
慰)慧⁴¹。

九、清淨慧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8)

云何菩薩清淨慧(*viśuddhā prajñā*)？當知此慧、略有十種⁴²：

- 1)於真實義，有二種慧：謂由盡所有性(諸法一切性)、及如所有性(諸法真實性)取真實義故。
- 2)於流轉義，有二種慧：謂取正因果(通達正確的因與果)故。
- 3)於執受義，有二種慧：謂顛倒(執常樂我淨)、不顛倒(不執常樂我淨)，如實了知故。
- 4)於方便義，有二種慧：謂一切所應作、所不應作，(依菩薩戒)如實了知故。
- 5)於究竟義，有二種慧：謂雜染，如實了知雜染故；清淨，如實了知清淨故。
如是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，當知是名最勝淨慧。

如是菩薩極(圓滿)善決定無量妙慧，能證菩薩大菩提果。菩薩依此，能圓滿慧波羅蜜多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總結六度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9)

一、引經證成(披尋記：冊 2，p.1449)

(一)、明六度是佛所說，令他正生信

復次，如是六種波羅蜜多，世尊彼彼素怛纜(*sūtra*；經)中處處散說；今於此中攝在一處，略說應知。謂佛所說素怛纜中，所有施波羅蜜多乃至慧波羅蜜多，或(總)標或(別)釋，彼皆於此或「自性施」，廣說乃至或「清淨施」(p.529c)，趣入攝受，如其所應皆當了知；如是所餘(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慧等)，如所宣說(自性)戒乃至(清淨)慧，趣入攝受，如其所應亦當了知。

⁴¹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又如〈戒品〉說：『所化有情有四差別：於無德善人隨順心轉，即當此中讚勵怯弱有情；二、於有德善人讚揚實德，當此慶慰勤修正行有情。三、於有過軟性有情調伏驅擯，當此教導放逸有情；四、於有過剛強惡人神力制伏，當此示現愚癡有情也。』」。(大正 42，545c1-7)

⁴²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清淨慧中，五對十種。景云：『言於真實義，有二種慧。謂盡所有性，及如所有性，取真實義者，此於真如中義說為二。』泰云：『於真如理有二種慧，知真如自性，名盡所有性；知真如實際法界差別門，名如所有性，謂如差別也。』基云：『若自性緣一味，如是如所有性；若十六行緣差別真如是盡所有性，因為一果為一流轉二也。』生死流轉慧執常等倒為一，執無常等不倒為一，為執受二也。究竟中二者與倒何別？義曰：『彼唯約四倒，此約一切諸惑。』測云：『如〈決擇〉說：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：一、通達相清淨；二、通達緣起清淨；三、通達教導清淨；四、通達士用清淨；五、通達證得清淨』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5，大正 30，712c4-6)，如次即當此中五對義也」。(大正 42，545c7～20)

(二)、明此六度是佛因中本所修習令他樂修

1、總明 難行依止六度

又諸如來為菩薩時，所行一切菩薩行中，所有無量本生(佛陀前生的菩薩行事)相應難行苦行，當知一切與施相應，依止於施。如說其施，如是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慧相應，依止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慧，當知亦爾。

2、別明 難行依止差別

或唯依施，廣說乃至或唯依慧；或雜依二(依止布施、持戒)、或雜依三、或雜依四、或雜依五、或雜依一切六波羅蜜多，皆應了知。

二、異名結嘆(拔尋記：冊 2，p.1449)

(一)、明修所為

如是六種波羅蜜多，菩薩為證無上正等菩提果故，精勤修集。

(二)、是大白法溟等顯六度異名

(六種波羅蜜多)是大白法溟(積聚功德的深廣之海)⁴³、名大白法海；是一切有情一切種類(三乘)圓滿(菩提)之因，名為涌施大寶泉池(湧生無量無邊的功德)。

三、明果稱因

又即如是所集(六度)無量福智資糧，更無餘果可共相稱，唯除無上正等菩提。

⁴³ 《漢語大辭典》卷 6，p.41：溟〔míng ㄇㄧㄥˊ〕1.小雨、2.海、3.幽深；迷茫。
溟極大白法溟 mahās-ukla-dharmārnava (大正 30，529d，n18)《瑜伽論記》卷 10：「言是大白法溟者，一切白法中最為大故。名大白法海者，一切白法皆攝入中，不離此六故。大寶泉地者，湧生功德無窮盡故。」(大正 42，546a11-14)